

证券代码：688148

证券简称：芳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转债代码：118020

债券简称：芳源转债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累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数量为3,32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65%。公司将就前述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（即2024年5月23日）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；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购股份出售，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，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5年8月5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，按照市场价格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3,320,000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65%。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截至2025年10月31日，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,4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；鉴于2025年10月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
持有股份数量相应减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2,336,7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8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	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	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	
	其他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	
持股数量	23,777,702股		
持股比例	4.66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23,777,702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其他原因：根据规定，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

股东名称	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8 月 5 日
减持数量	1,440,0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9 月 8 日~2025 年 10 月 31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,440,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6.24~6.77元/股
减持总金额	9,199,750.00元
减持比例	0.28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65%
当前持股数量	22,336,790股
当前持股比例	4.38%

注：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减持股份；鉴于 2025 年 10 月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相应减少 912 股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是 ☐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回收的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(五)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:

- 1、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;
- 2、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、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;
- 3、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%,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;
- 4、在任意连续90日内,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;
- 5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,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4 日